

B32 補充講義

開仁 2017/12/14

講義 p.234

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66(T27, 343c8-15)：

遠塵離垢於諸法中，生淨法眼者說前三果。謂：

- (1) 諸具縛及離欲界五品染已，入正性離生生淨法眼得預流果。
- (2) 若離欲界六七(*三本及宮本七後有「八」字)品染已，入正性離生生淨法眼得一來果。
- (3) 若離欲界乃至無所有處染已，入正性離生生淨法眼得不還果。令盡諸漏及得無漏心、慧解脫者，即是令得阿羅漢果。

講義 p.250

1、《阿毘達磨品類足論》卷 5 〈辯攝等品 6〉(T26, 712b14-16)：

有四瀑流，謂欲瀑流、有瀑流、見瀑流、無明瀑流。

2、《佛光大辭典》(二)，頁 1831：

四暴流，即：

- (一) 欲暴流(梵 kāma -ogha)，指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相應於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等五境而起之識想，即所謂之五欲。
- (二) 有暴流(梵 bhava -ogha)，指色界、無色界之貪、慢、疑等。
- (三) 見暴流(梵 drṣṭy -ogha)，指錯誤偏邪之思想見解，例如視世界為有邊界或無邊界、謂世間為有常或無常、臆度如來死後存在或不存在等邪見。
- (四) 無明暴流(梵 avidyā -ogha)，指與癡相應之煩惱；三界各有五種，合之共為十五種。

講義 p.250

印順導師，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，p.19-21：

「丘井空聚落，朽故寂無人，彼岸林泉樂，禮法離欲尊」。

一、「丘井」、「朽故」(喻諸行無常)¹

有人在曠野散步，一不小心，落在枯井裡。虧得一手攀住井裡的枯

¹ 《眾經撰雜譬喻》卷 4 (大正 4, 533a27-b13)；《譬喻經》(大正 4, 801b6-c10)。

藤，這才不致落到井底。井底有四條毒蛇，張口吐舌的望著他。一隻老鼠，正在咬那枯藤，說不定就會斷下來。在這危急的情況下，仰頭見藤上有蜂蜜，他伸舌去舔那蜂蜜，便什麼都忘了！甚至蜂群的飛來螫人，他也在甜蜜的享受中忽略了。

這是說：眾生在生死曠野裡，由於業力，感到了五蘊身。枯藤——是命根。老鼠的咬那枯藤，如無常的侵逼，一息一息的過去，命根快就會斷了。無論是丘井，枯藤，鼠咬，都譬說無常的苦迫，所以說朽故。四蛇——是四大，四大不調和，就會生病而致人於死，如毒蛇的傷人。蜂蜜——如五欲的快樂。人在生死無常的苦迫中，享受些少的欲樂，便忘記了。不顧蜂群的來螫，如對於五欲而來的苦果，也不管。生死大苦，都不能使眾生警覺，真是愚癡極了！

二、「空聚落」、「寂無人」(喻諸法無我)²

空聚落——是無人的村莊，所以說寂無人。有人想逃避國王的罪罰，路過一無人的村莊。他想住下來，過一宿再走。忽聽見天人說：走呀！這是盜賊來往地帶，如遇見盜賊，怕會喪身失命呢！

這是說：有人想脫離魔王的控制，修學佛法，有的在六根門頭失敗了。

空村——如六根。六根——見聞覺知，³一般以為是內有自我，而實是沒有自我（無人）可得。此無我的六根，觸對六塵境界，引起有漏的六識，如盜賊。六識遊歷六根，不應該貪的起貪，不應該瞋的起瞋，種種煩惱，劫奪功德法財，有的因此而墮落惡道。

所以，想出離三界的魔王統治，修學佛法，就不應該為六根所欺詭；應該向前進行，到達安全的境界。

² 諸法無我及涅槃寂靜：參見《雜阿含》卷43(1172 經)(大正2, 313b-314a)；另參見：《大智度論》卷12(大正25, 145b9-26)。

³ (1) 婆薮盤豆造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12〈4 分別業品〉：「偈曰：眼耳及意識，所證並餘三，此名見聞知，次第或說覺。釋曰：若眼識所證為見，耳識所證為聞，意識所證為知，鼻舌身識所證為覺。」(大正29, 242c15-18)
 (2) 隋慧遠《維摩義記》卷3〈6 不思議品〉：「眼識名見，耳識曰聞，鼻舌身識說以為覺，意識云知。」(大正38, 478a15-17)

三、「彼岸林泉樂」(喻涅槃寂靜)

上面說起的逃難的，離開盜賊往來的空村，前進到國境邊沿，為大河擋住了去路，而追捕的人，卻快要追來。那時，他望見大河彼岸——不屬國王的境界，有園林流泉，真是又安全，又快樂。他就不顧一切，游過大河，這才離了死亡的恐怖，真的可以休息了。

這譬喻說：學佛法的，不受六根的誑惑，渡過生死大河，這才越出魔王境界，到涅槃彼岸，可以享受不生不滅的寂滅樂，到達了大休息的境地。

四、禮法離欲尊

上面從『諸行無常』，『諸法無我』，說到『涅槃寂滅』——這是三法印，是佛法的三大真理。而涅槃又是通過無常、無我而實現的，為一切聖者的究竟歸宿，這就是我們要歸依禮敬的法寶。

如世俗修習禪定的，也能出離一部分的煩惱——欲，但三乘聖者，由慧而得涅槃，才是究竟離欲，在一切離欲中，涅槃為最尊最勝，所以說離欲尊。

講義 p.251

一、菩薩摩訶薩

1、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1(T30, 819c7-14)：

復次、由八種相，當知總攝後有菩薩諸正行道及以道果，⁴勝聲聞乘，為無有上。何等為八？

- [1] 謂哀愍故；
- [2] 內勇悍故；
- [3] 諦察法忍性現前故；
- [4] 能出離故；
- [5] 自內發起觀諦行故；

⁴ 《瑜伽論記》卷 23，大正 42，843a24-b1：

『後有菩薩』者，實行後有菩薩住第十地，於大自在天中當成正覺，以難知故但說化身八相成道，從覩史多下生人中，名後有菩薩。『諸正行道及以道果等』者；景云：『正道』者，智果也；『及以道果』者，斷果，謂斷二障。…更有一解，『正行道』者，聖道也；『道果』者，涅槃也。

- [6] 廣大善修世間正見現在前故；
- [7] 由獲無漏菩提分法得清淨故；
- [8] 由善清淨修覺分俱，進修無上純淨修道，依止六處修習圓滿，獲得六種最勝無上圓滿德故。

2、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1(T30, 820b11-17)：

由此修故，無學地中六種修法究竟圓滿：

- 一者、修聖神通，究竟圓滿；
- 二者、修淨五根，究竟圓滿；
- 三者、證得煩惱並諸習氣無餘離繫，究竟圓滿；
- 四者、證得四種現法樂住，究竟圓滿；
- 五者、證得世間靜慮、解脫、等持、等至，究竟圓滿；
- 六者、發得名身、句身、文身，得隨所欲，得無艱難宣說正法，究竟圓滿。

二、法忍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1(T30, 820a3-4)：

後於自他、老病死法，正審觀察，能定忍可。如是名為諦察法忍內自現前。

講義 p.252

1、印順導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p.88：

二、《撫掌喻經》：《撫掌喻經》，從「譬如兩手和合相對作聲」的譬喻得名，《雜阿含經》卷 11（大正 2, 72c）說：「比丘！諸行如幻，如炎，剎那時頃盡朽，不實來實去」。

《順正理論》引此經說：「諸行如幻，如燄，暫時而住，速還謝滅」⁵，《瑜伽論》作了分別的解說：「又此諸行，以於諸趣種種自體生起差別不成實故，說如幻事。想、心、見倒迷亂性故，說如陽燄。起盡法故，說有增減。剎那性故，名曰暫時。數數壞已，速疾有餘頻頻續故，說為速疾。現前相續，來無所從，往無所至，是故說為本無今有，有已散滅」⁶。《撫掌喻經》從剎那生滅，來無所從，去無所至，說明諸行的虛偽不實，與《勝義空經》的見解，是完全一致的。

⁵ (原書 p. 91, 注 3) 《阿毘達磨順正理論》卷 14 (大正 29, 411c)。

⁶ (原書 p. 91, 注 4)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1 (大正 30, 820c)。

2、印順導師，《性空學探源》，pp.44-47：

※處法門如何說明「我」

(一) 引《雜含 273 經》說明

《雜阿含》二七三經裡，提出這樣的幾個問題：

云何為我？我何所為？何法是我？我於何住？

1、云何為我？

(1) 內外處關涉的綜合為我

第一個問題，是問我的自體，就是說依之成我的是什麼？釋尊答道：

A、引經文

眼色為二，耳聲、鼻香、舌味、身觸、意法為二。……譬如兩手和合相對作聲，如是緣眼色生眼識，三事和合觸，觸俱生受、想、思。

B、釋經義

將十二處分為內根與外境二類。在內外相待接觸的關係下生起識來，經中譬如兩手（根境）相拍成聲（識）。二合生識，三和合觸，有了根、境、識三的關係，就有觸（照阿含的本義看，識與根境之聯絡就是觸，與經部假觸說相近）。如是六受、六想、六思，都跟著生起了。這個就是我，就在這內外處關涉的綜合上建立曰我。

C、小結

六處法門確與五蘊法不同，開頭就以有情生命自體——六根和合為出發。

(2) 身心活動待於外界而存在

A、有內根必有外境

緣起的存在，不是單獨的，人的存在，必然就有世界的存在，於是六根的對象有六境存在。

B、內外接觸而有精神活動

有生命自體，有待於自我的外界，內外接觸，就有心識的精神活動；於是六觸、六受、六想、六思都起來了。所謂我，就是如此。

2、我何所為？

第二問題，問我的動作事業，釋尊的解答道：

(1) 引經文

此等諸法非我非常，是無常之我，非恆非安隱變易之我。所以者何？比丘！謂生老死沒受生之法。

(2) 釋經義

A、我是無常的

這內外和合之假名我，是在息息流變中，毫無外道所想像的常、樂；

B、我的事業是生老死

它的事業，就是受生、衰老、疾病與死沒。

3、何法是我？**(1) 依六處（諸行）和合而安立****A、引經文**

答第三問的何法是我，則云：

比丘！諸行如幻如炎，剎那時頃盡朽，不實來、實去。

B、釋經義**(A) 諸行的內容**

十二處應特重六內處，所謂「諸行」，就是這眼等六內處。

(B) 諸行的性質**a、如幻、如陽燄，剎那變壞**

它的性質，如幻、如陽燄，剎那變壞的。

b、來無所從，往無所至

是因緣和合法，緣合而生，所以生無所從來；緣散而滅，所以滅無所從去。

c、不實在

雖然有，卻不是實在的。

(C) 小結

這六處，就是如幻諸行，就是空寂、無自性的緣起。

(2) 結語

所謂我，就是這六根的緣境生起識、受、想、思來的活動的綜合；世俗諦中的我，不過如此而已。

4、我於何住？**(1) 以我無所住，證成空無我理**

這如幻假我，即空寂無我的道理。更提出明顯正確的說明它，就是解答第四個問題——我於何住。

(2) 尋求我之所有窟宅終不可得**A、引經文**

是故比丘！於空諸行，當知當喜當念空諸行常恆住不變易法空，無我我所。

B、釋經義

這是說：我無所住。如我有所住（立足點），所住必是真實、常恆的。但一切法皆是因緣和合、不實不恆的，所以欲求真實的我，是不可得的。它只是六根和合作用的假名我，真實自體是不可得的。

5、結語**(1) 我是假名諸行生滅**

處法門中，特別注重到我的建立，無真實自我，唯有假名的諸行生滅。

(2) 生是空法生，滅是空法滅

生是空法生，滅是空法滅，意義比蘊法門要明顯得多。

(二) 引《雜含 306 經》佐證其義

與這經的意義相同的，還有《雜阿含》三〇六經，現在也錄下來作參考。

眼色緣生眼識，三事和合觸，觸俱生受、想、思，此四無色陰；眼（則是）色（陰）。此等法，名為人，於斯等法作人想。……此諸法皆悉無常、有為、思願緣生。若無常有為思願緣生者，彼則是苦。又復彼苦，生亦苦，住亦苦，滅亦苦。數數出生，一切皆苦。

講義 p.256

1、印順導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.108：

經上說有六六法門：就是六根，六境，六識，六觸（眼根所生觸，耳根所生觸……意根所生觸），六受（眼觸所生受……意觸所生受），六愛（眼受所生愛……意受所生愛）。這就是說十二緣起中現實生命活動的一系：識是識，境是名色，根是六處，觸就是觸，受就是受，愛就是愛，這可見十二緣起的因果連繫，是以六根為中心的。他是前業感得的有情自體，依著他，又有煩惱業力的活動，招感未來的果報。愛，已到達了煩惱的活動，愛著生命與一切境界，再發展下去，就是取。

2、印順導師，《中觀今論》p.20：：

從內六處、外六處，引生六識、六觸、六受、六愛——六六法門，再說到四取等，這是《雜阿含經》六處誦中常見的緣起說。